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無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周錦輝(以本身名義及透過All Landmark)及林鳳娥(以本身名義及透過Grand Bright)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及12.5%。

## 由控股股東及董事控制的其他業務

#### 由周錦輝控制的非博彩業務

除了本公司外,周錦輝亦於以下業務擁有控股權益:

- 一 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海」)
- 一 澳門勵盈投資有限公司(「澳門勵盈」)

北京華海擁有及管理北京勵駿酒店,並無從事任何博彩業務。其酒店營運在地域上 僅限於北京。

澳門勵盈為專注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將於中國珠海橫琴島發展的商用物業項目。澳門勵盈所進行的投資及業務(包括上述位於橫琴島的商用物業)不涉及性質與澳門漁人碼頭相若的任何博彩營運或酒店、主題公園或娛樂設施的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北京華海及澳門勵盈所經營的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 由林鳳娥控制的非博彩業務

除了本公司外,林鳳娥亦於勵駿會置業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擁有混合用途綜合設施並管理有關綜合設施的發展。勵駿會置業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博彩業務。其物業發展營運在地域上僅限於中國。因此,董事認為勵駿會置業有限公司所經營的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 不競爭

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 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擁有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了解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會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層以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的判斷。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 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控制我們的資產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取得任何數量龐大的收益、技術、人員或營銷。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乃由主要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除陳享德外)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營。我們已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各負責特定的範疇。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此外,我們曾於往續期間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信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與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多項交易。我們過往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旅遊服務、清潔及洗衣服務、水果及花卉供應、辦公室及會議場地租賃、活動管理服務以及建設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僅供説明之用,我們根據該等交易項下

所產生金額的相關會計處理方法將關連交易分為三類,並載列該等交易類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佔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  | _二零一三年_ | _二零一四年_               | _二零一五年_ |
|--|---------|-----------------------|---------|
| 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br>(將入賬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 500     | (千港元)<br><b>3,000</b> | 3,000   |
| 年度上限佔下述者的百分比:  |         |                       |         |
|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 1.1 %   | 6.6 %                 | 6.6 %   |
|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及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的總和  | 1.0 %   | 5.8 %                 | 5.8%    |
| 關連採購協議、Amigo Travel服務協議及澳門置地辦公室<br>租用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的部<br>分年度上限的總和(將入賬為我們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br>已售貨品成本) | 77,900  | 78,600                | 84,200  |
| 總年度上限佔下述者的百分比:   |         |                       |         |
|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已售貨品成本總額  | 8.7 %   | 8.8 %                 | 9.4%    |
|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已售貨品成本總額以及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總和                         | 7.5 %   | 7.5 %                 | 8.1 %   |
| 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的部分年度上限<br>(將入賬為資本開支)   | 200,000 | 40,000                | _       |
| 年度上限的相關部分佔下述者的百分比:   |         |                       |         |
| <ul><li>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預<br/>計資本開支</li></ul>   | 12.9 %  | 2.1 %                 | _       |

倘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未能按合理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則我們有權及可選擇能按相若條款提供該等服務、供應品或租賃的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 績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並將會繼續如是。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財務活動。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攤分任何銀行或信貸融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財務安排。

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本身的財政職能、現金收支 及以獨立第三方方式取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錦輝、林鳳娥及李志強向本集團 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周錦輝根 據二零一一年有期貸款融資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以及根據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 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周錦輝根據二零一二年有期貸 款融資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註29。除就 購買飛機而應付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非貿易款項97,500,000港元外,(預期以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清償)(i)所有應付及應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 款項(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擔保及彌償保證,反之亦然)將於 上市日期前獲解除或全數清償;及(j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董事的非 貿易結餘、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鑒於(i)因上述應付周錦 輝、林鳳娥及李志強之聯繫人之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其必然不遜 於市場上的任何現有融資或有期貸款)不計息:(ii)本公司於往績期間能夠取得二零一一 年有期貸款融資及二零一二年有期貸款融資等借款: (iii)澳門工商銀行(代表相關貸方) 同意有條件解除控股股東的各項股份擔保及質押,以及於上市後繼續按獨立基準向我們 提供相關有期融資額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重大債務説明 — 澳門工商銀行豁 免」):及(iv)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 1.581.700.000港元,董事認為縱使前述非貿易結餘並未於上市前清償,本公司仍然在財 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進行財務活動。

#### 不競爭契據

為了避免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周錦輝、AII Landmark、林鳳娥及Grand Bright已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

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澳門管理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從事或已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或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企業、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倘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持股量或股份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5%,則前述承諾將不適用,前題為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或Grand Bright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倘適用)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及Grand Bright合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及Grand Bright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時自動失效(就相關方而言)。

為了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改善透明度,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及 Grand Bright已於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項:

-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該契據 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所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